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解读《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解读《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指挥中心的通知》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工作的调研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凌源市东城街道辛杖子村辛南村民组、辛北村民组诉凌源市人民政府土地确权决定案

乔文荣、胡丽玲诉台州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案

主编 / 江必新

2011年·第10辑
(总第82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82辑/江必新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59 - 5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9267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82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59 - 5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本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收录了以下内容：解读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与解读；《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与解读；《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与解读；《解读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中，对该意见的重点问题，如将执行权分为实施权和审查权、法院执行人员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的控制措施及需要履行的程序、在有关法律文书 中载明当事人的身份证号码及在卷宗中载明送达地址、审理确权诉讼时提出的限制条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说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指挥中心的通知》与解读；司法工作热点问题栏目收录了《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工作的调研》；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收录了《凌源市东城街道辛杖子村辛南村民组、辛北村民组诉凌源市人民政府土地确权决定案》、《乔文荣、胡丽玛诉台州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案》及法官点评。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姜 峥

电 话 (010)67550573

邮 箱 jiang9919@126.com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2011年9月30日)	1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条例》决定	
(2011年9月30日)	3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条例》决定	
(2011年9月30日)	4
解读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	
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	
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5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7月7日)	7
解读《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1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11年10月16日)	17
解读《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0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年9月9日)	32
解读《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4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1年10月11日)	54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1年9月13日)	6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1年10月19日)	69
解读《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7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2011年9月9日)	74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指挥中心的通知

(2011年6月30日) 80

解读《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

工作快速反应指挥中心的通知》 仲伟民 83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关于加强行政审判司法建议工作的调研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 9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凌源市东城街道辛杖子村辛南村民组、辛北村民组诉

凌源市人民政府土地确权决定案

[评析] 行政机关未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作出的

土地确权决定应予撤销 李 蕊 111

乔文荣、胡丽玛诉台州市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登记案

[评析] 行政机关协助执行行为所依据的民事裁定或

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撤销不影响该行为的性质

..... 马良骥 117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05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三、第三条修改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五、第四条作为第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七、第八条中的“课税数量”修改为“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九、将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修改为：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 5% - 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 5% - 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 8 - 20 元
	其他煤炭	每吨 0.3 - 5 元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5 - 20 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 0.5 - 20 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2 - 30 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 0.4 - 60 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0.4 - 30 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 10 - 60 元
	液体盐	每吨 2 - 1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决定

(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07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十条修改为：“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都应当依法纳税。”

本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同时废止。

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但是，本决定施行前已依法订立的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此外，对条文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决定

(2011年9月21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30日
国务院令第606号公布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十一条修改为：“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应当依法纳税。”

本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90年1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1995年7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但是，本决定施行前已依法订立的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解读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

一、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主要背景

按照1993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资源税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征，即按照应纳税资源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纳税。从实践看，这种计税办法不能使资源税随着资源产品价格和资源企业收益的增长而增加，特别是在石油天然气等资源产品的价格已较大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资源税在这类产品价格中所占比重过低，既不利于发挥该项税收调节生产、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功能，也不利于充分发挥该项税收合理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为完善资源税制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6月1日起在新疆进行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试点后，2010年12月1日起，又在其他西部省（区）进行了这项改革试点，将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定额”改为“从价

定率”即按照应纳税资源产品的销售收入乘以规定的比例税率计征。从实践情况看，改革试点运行平稳，成效明显。西部地区油气资源税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增强了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治理环境等方面的经济实力。同时，由于受油气定价机制的制约，这项改革不会对油气产品价格产生影响，也有利于促进油气资源开采企业努力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总结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国务院决定，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增加规定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资源税改革。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条件成熟时再逐步扩大到其他资源产品。这是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措施。

二、这次对《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除重点调整了油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外，还调整了焦煤和稀土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

焦煤是生产焦炭的原料，是煤炭资源中的稀缺性资源，其价格和利润率远高于其他煤炭资源。对焦煤和其他煤炭资源实行同样的税额标准，不利于发挥税收的调节功能，促进焦煤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稀土是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我国稀土行业存在发展方式粗放、资源过量开采、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稀土战略资源安全和稀土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理顺焦煤和稀土资源产品的价税关系，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功能，促进焦煤和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遏制过度开采和资源浪费，按照《资源税暂行条例》关于国务院可以决定资源税税额幅度调整的规定，国务院已分别批准自2007年2月和2011年4月起，提高焦煤和稀土资源的税额标准。在这次《资源税暂行条例》的修改中，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了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对其他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则未作调整。

三、同时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目的

按照分别于1982年1月和

1993年10月制定并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陆上石油资源，应缴纳矿区使用费，暂不征收资源税。为统一各类油气企业资源税费制度，公平税负，在这次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同时，对上述两个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条例作了相应修改，删去了其中关于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明确自修改决定施行之日起，对外合作开采海洋和陆上油气资源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统一依法缴纳资源税。同时，为保持政策连续性，在修改两个条例的决定中明确，在条例修改前已依法订立的对外合作开采合同，在已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当时的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四、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施行后，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资源税属于地方税，按照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油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地方财政收入将会增加，对增强地方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治理环境等方面的能力，是很有利的。油气资源税提高后，静态计算，油气开发企业的利润会相应减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会有所减少。由于油气开发企业中的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属于中央财政收入，而我国油气开发

企业大多是中央企业，中央财政收入将会减少。此次改革增加了地方财政收入，减少了中央财政收入，是对中央与地方利益的调整。

五、《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的意义

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的计征办法和税率，是这次《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的重点。《资源税暂行条例》修改后，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实施油气资源税改革，提高资源开采使用成本，使企业承担相应的生态恢复和环境补偿成本，对促进资源节约开采利用、

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二是有利于建立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增加资源地财政收入，增强这些地方保障民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地区发展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三是有利于公平各类企业资源税费负担。油气企业资源税政策的统一，符合“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税制改革目标。四是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改变目前资源税税负水平偏低的状况，提高资源税在资源价格中的比重，有利于避免属于国家所有的稀缺性资源利益的流失。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1年6月15日国务院第15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7月7日
国务院令第599号公布 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其电网减供负荷或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 (二) 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 (三)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

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五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关停发电机组、调整发电机组有功和无功负荷、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一) 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二) 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三) 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

(四) 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 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八条 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